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66,248,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	300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杰	李杏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 52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 52 号	
传真	86-027-83235499	86-027-83235499	
电话	86-027-83235499	86-027-83235499	
电子信箱	hvsen@whhsyy.com	hvsen@whhsy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丰富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生产线,截至 2021 年末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143 个。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过硬,2012 年至 2021 年连续 10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保持抽检不合格产品批次为零。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地覆盖了不同规模的终端客户,已与众多国内知名农牧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持续下行,在低迷的市场需求背景下,公司依然实现营业收入逆势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9.9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14%。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集团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41.03%,新增直销客户 449 个。营销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水产、电商、宠物、反刍板块构建了一支业务精湛的营销队伍,百花齐放的营销格局逐步形成。水产板块营销成效显著,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69.62%,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741,662,030.01	1,752,225,832.51	56.47%	650,080,63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8,853,785.55	1,379,150,114.50	17.38%	378,281,485.5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96,216,817.61	777,458,548.09	28.14%	427,217,1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65,534.22	150,156,108.11	-11.52%	68,766,35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23,691.93	139,012,277.87	-17.11%	62,583,3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18,489.99	48,349,261.08	222.07%	105,241,48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02	-21.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02	-21.5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20.38%	-11.02%	19.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3,499,906.84	222,239,488.79	210,170,120.01	250,307,30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57,333.99	37,870,889.26	18,400,670.22	13,136,6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2,373.26	33,412,112.34	16,414,576.47	3,854,6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570.80	82,027,120.14	57,625,360.51	36,127,580.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0%	82,800,000	82,800,000	质押	7,500,000
梁栋国	境外自然人	6.30%	10,476,06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7,539,803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5,453,010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4,709,980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368,4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守拙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2,723,9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319,150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309,673			
王铁	境内自然人	0.67%	1,11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卫东、余姣娥为夫妻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72.08%、13.35%的股份。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导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梁栋国、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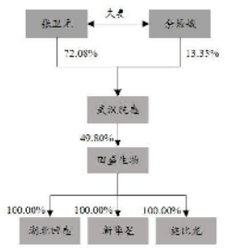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盛转债	123132.SZ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70,000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95%	21.28%	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522.37	13,901.23	-17.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43%	52.92%	-36.49%
利息保障倍数	45.37	34.08	33.13%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19.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下游养殖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将有所降低,为切实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更有效应对未来新的行业竞争形势,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0 吨年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21]3570 号《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回盛转债”,债券代码“123132”。

3、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产品生产批文,项目设计产能 10,200 吨/年,有效缓解了公司产能受限问题。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亨通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 万元

6、发行数量:173.30 万手(1,733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12、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13、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2、付息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缪晏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 号),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641,211.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27,22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113,985.5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 2022 年 3 月 9 日,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257953	126,000,000.00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1101040009764	60,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9711269	40,200,0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56916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55158	286,913,985.54	超额募集资金
合计			543,113,985.54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祥榕、钟铁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3 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7)。本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088,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14	3.48	1,759,600	0.188
	集中竞价	2021-12-22	3.88	6,300,000	0.673
	集中竞价	2021-12-24	3.57	1,200,000	0.128
	集中竞价	2021-12-29	3.50	100,000	0.011
	合 计	--	--	9,359,600	1.000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是 2009 年协议转让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0.8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8,574,146	5.188%	39,214,546	4.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74,146	5.188%	39,214,546	4.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兆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7,0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单价(元)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3 日	被动减持	269,600	2.5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4 日	被动减持	226,300	2.46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动减持	1,736,000	2.45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8 日	被动减持	1,427,400	2.38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9 日	被动减持	2,218,100	2.3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被动减持	1,125,500	2.24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1,336,264	15.97%	661,336,264	15.97%
东方信隆	合计持有股份	600,893,047	14.51%	600,893,047	14.51%
康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372,094,123	8.99%	365,091,223	8.82%
合计	/	1,634,323,434	39.47%	1,627,320,534	39.3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1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邹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邹鹏先生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鹏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01.87	1.01	
合 计	201.87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112,145	9.06	16,093,445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0,986	0.67	3,160,861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71,159	8.39	12,932,584 6.47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股东邹鹏先生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46,633 股存在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2-005)、东北证券分别在上述两个时期对智大投资信用账户持仓证券市信股份进行了强制平仓操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智大投资转发的《东北证券关于提示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归还信用账户超期合约负债的告知函》及《北京燕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函》,智大投资因与东北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负有的信用账户负债尚有 7732.18 万元未归还,现东北证券要求智大投资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归还上述负债,否则将采取包括不限于强制平仓、法律诉讼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因偿还债务可能产生的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进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249,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02,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46,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累计被冻结股